

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 - 延長運作期事宜

目的

本文件擬就有關延長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將軍澳填料庫)的運作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事宜，徵詢西貢區議會意見。

背景

2. 因應香港整體發展所進行的建造、挖掘、拆卸及道路等工程，每年均會產生大量的拆建物料¹。當中約八成為可再用或循環再造的惰性物料，包括岩石、混凝土、瀝青、磚塊、石塊及泥土等，統稱為「公眾填料」，適合用於填海或填土工程。

3. 「公眾填料」的妥善處理，不單確保香港擁有充足的填料儲備，配合持續發展，以減少從外地輸入填料的需要。就「公眾填料」處理方面，我們一直嚴格執行下列的整體管理策略，以盡量把這些物料減少、再用或循環再造：

- (i) 透過優化規劃、設計和建築管理，從源頭着手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
- (ii) 把混合拆建物料篩選歸類，以免可再用或再造的惰性物料被運往堆填區；
- (iii) 把惰性軟料再用於填海或填土工程；以及
- (iv) 把惰性硬料循環再造，作為製造混凝土或道路工程所需的再造碎石料。

另外，我們會審察各大型工程對「公眾填料」的產生及需求量，並進行配對，以鼓勵盡量再用有關物料。

4. 由於近年可容納「公眾填料」的工程，如填海項目等工程，大幅減少，以致未能大量吸納剩餘的「公眾填料」。現時，我們需要把剩餘的「公眾填料」暫時貯存在屯門及將軍澳的填料庫，供將來填海或填土工程再用。除此之外，自 2007 年起，我們亦按照與內地有關當局簽定的合作安排，把部分剩餘的「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再用。這安排為香港不斷產生的「公眾填料」提供一個穩妥的處理方案。但隨著眾多包括道路、鐵路及新發展區等大型工程的開展，我們在未來數年仍需處理大量的「公眾填料」。因此，我們需要延長兩個填料庫的運作期限，才可配合「公眾填料」的整體管理策略，以確保眾多會產生「公眾填料」的工程，包括房

¹ 在 2011 年本地各項工程合共產生了約 1,900 萬公噸的拆建物料。

屋發展、市區重建、主要道路及鐵道網絡建設、及現有設施的護養/更新工作，不會因為沒有合適的設施以處理所產生的「公眾填料」，從而大大影響進度，甚或停工，因而對香港的整體發展造成衝擊，影響民生。有關將軍澳填料庫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一。

5. 我們於2013年1月17日就延長將軍澳填料庫事宜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按委員會要求，現提交填料庫延長運作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的潛在影響的評估數據資料予各議員參考。

將軍澳填料庫對附近交通及環境影響的研究

6. 在2012年年初，因應將軍澳填料庫的土地使用期限將於2013年年底屆滿，就延長將軍澳填料庫運作至2018年年底的事宜，我們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以評估填料庫延長運作期內對區內交通及環境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

7. 在交通影響方面，顧問參考了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實地交通流量點算工作結果進行研究。研究預計，在延長運作期內使用填料庫的車輛架次，較填料庫的設計使用量的每天1,500架次為少。研究結果亦顯示，在延長運作期內的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填料庫運作不會對環保大道及其沿線的主要路口交匯處²構成交通問題。

8. 在環境影響方面，顧問亦就延長填料庫運作對附近地區(包括鄰接的一段環保大道)一帶的空氣質素、噪音、水質、景觀及堆填區氣體風險等環境因素作出研究，並採納其它最新資料，評估填料庫對各環境因素的潛在影響，結果顯示在採納了相關的緩解措施(詳列於附件二)後，延長填料庫運作不會對附近環境的上述因素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而填料庫運作所引致的堆填區氣體風險亦屬低風險類別。

9. 整體而言，研究結果預計，延長填料庫運作期對交通及環境方面的潛在影響屬可接受的水平，並符合相關法例及規範的要求。加上採納了建議的緩解措施，有關影響已減至最低。

延長運作期內的加強措施

10. 為進一步減少延長運作期內的交通及環境方面的潛在影響，我們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i) 縮短填料庫在假日運作的時間

² 主要路口交匯處分別為環保大道／昭信路／寶邑路、環保大道／蓬萊徑、環保大道／百勝角道、環保大道／石角路、環保大道／環澳路、環保大道／駿日街、環保大道／駿宏街。

經與業界商討，我們自 4 月 7 日起已縮短在週日及公眾假期之運作時間，由以往的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改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我們會與業界檢討有關安排，期望可在不遲於 2014 年年初，落實填料庫在假日暫停運作的安排。

(ii) **盡量鼓勵使用海路運送「公眾填料」的安排**

我們會要求有關工程負責人盡量使用船舶運送物料至將軍澳填料庫，以減少使用環保大道的運載車輛數量，並透過主動運作梅窩及柴灣的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以增加海上運送填料的數量。我們會繼續積極鼓勵有關海上運送的安排。

(iii) **優化現有填料庫的運作**

剛完成的環境及交通影響研究結果顯示，我們可以在屯門填料庫增建設施，以優化它的運作，增加處理「公眾填料」的數量，從而減少運載「公眾填料」至將軍澳填料庫的需求。我們預備在新的工程合約於 2014 年展開後，盡快落實有關工作，以減少使用環保大道的運載車輛數量。預計有關措施可減少現有經環保大道運送「公眾填料」車輛數量的約百分之十。有關建議對屯門填料庫附近的環境及交通所添加的影響輕微，而填料庫的整體環境及交通影響亦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

(iv) **增設船舶卸載設施以增加海上運送「公眾填料」**

我們現正研究接收其它工程項目的臨時卸載設施，其中我們會特別積極爭取在東九龍區內的可行選址，並透過優化填料庫內躉船裝卸區的運作，以減少經環保大道運送「公眾填料」的需求。

(v) **加強道路清潔／清洗**

我們一直聯同其他部門採取多項措施加強控制環保大道及附近地方的塵埃問題，包括定期每日不少於 3 次清洗和清掃街道，並於有需要時，以高壓噴水裝備清洗花槽圍牆及街燈支柱，以改善環境衛生。在現有的基礎上，我們會進一步加強清洗等緩解措施，包括將清洗環保大道路段延長約 500 米至邵氏行政大樓附近，並清洗這段行人路，而在日出康城對出的一段環保大道更會增加清洗次數至每日 6-8 次，同時亦增加高壓噴水裝備清洗次數至每月至少 2 次。

(vi) **社區協調工作**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透過協調各相關部門的工作，以達至在最少影響的情況下，進行社區環境衛生的改善工作。上述的道路清潔／清洗工作，亦會於小組會議上報告。

以上加強措施，不單有效地減少使用將軍澳填料庫的車次，同時亦紓緩因應車輛

運送所引致的相關影響。

總結

12. 我們十分感謝西貢區議會顧及香港整體發展需要，一直包容將軍澳填料庫及其相關設施的運作。我們將繼續努力採取各項緩解措施，以確保該等設施的運作對附近居民所可能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

13. 請各議員就建議的延長運作提供意見。

附件

附件一 填料庫資料和位置圖

附件二 就各項環境因素執行的緩解措施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3年5月

將軍澳填料庫的資料

1. 第 137 區位於將軍澳最南面(見附圖)，面積約 104 公頃。填料庫主要用以接收及暫時貯存「公眾填料」。填料庫旁亦設有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用以把接收到的混合拆建物料分類篩選。我們會把篩選後，合適的「公眾填料」貯存在填料庫內，以供將來再用，並會把非惰性物料運送往堆填區棄置。
2. 第 137 區填料庫的位置，自 1997 年開始已接收由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用作填海。及後於 2002 年年底開始，我們把第 137 區內大部份完成填海的地方用作暫時貯存「公眾填料」的填料庫。透過運作將軍澳及屯門填料庫，我們至今共處理了 9,000 萬公噸的「公眾填料」，並已配合竹篙灣及中環等填海工程的順利完成。
3. 除了農曆新年年假外，將軍澳填料庫會維持每天開放，供持有有效「載運入帳票」的運載車輛，於上午 8 時正至晚上 9 時正之間使用¹。填料庫內亦設有躉船裝卸區，可供每日最多 24 小時運作。一般而言，於晚上 9 時正至翌日上午 8 時正的時段，將軍澳填料庫不會對外開放，亦不會在任何時段對附近(包括環保大道)的交通產生影響。
4. 將軍澳填料庫鄰近的現存和已規劃土地，全屬工業用途，包括將軍澳工業邨，而東北面則是新界東南堆填區，最接近填料庫的現有住宅和學校，均距離填料庫超過 1.5 公里。

¹ 從 4 月 7 日起縮短在週日及公眾假期之運作時間，由現時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改為從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



sketch title

Location Plan of Fill Bank at
Tseung Kwan O Area 137
將軍澳137區填料庫位置圖

sketch no.

SK-164

office

填料管理部
土木工程處
FILL MANAGEMENT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各項環境影響的緩解措施¹

環境因素	措施
空氣質素 - 塵埃排放影響	<p>將軍澳填料庫內</p> <p>(a) 在填料庫北面界線豎立 2.4 米高的圍板，以阻隔塵埃漂散；</p> <p>(b) 在填料庫內的指定運料道路鋪上混凝土、瀝青物料或金屬板，以減少揚塵；</p> <p>(c) 在進行挖掘或移土活動時灑水或噴射塵埃抑制劑，及限制泥頭車的行駛速度，以減少揚塵；</p> <p>(d) 在填料庫出口提供車輪清洗設施；</p> <p>將軍澳填料庫外</p> <p>(e) 容許妥善覆蓋物料的泥頭車使用填料庫；及</p> <p>(f) 提供掃街車定期清洗。</p>
噪音影響	<p>(a) 選擇低噪音的機動設備；</p> <p>(b) 選擇機動設備擺放位置，把噪音量大的設備盡可能遠離民居；</p> <p>(c) 安排施工時間及程序，避免產生噪音滋擾；及</p> <p>(d) 保養機動及隔音設備。</p>
水質影響	<p>(a) 使用引水溝及梯形排水渠，並把排水渠連接至隔沙泥池，以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的水質污染；</p> <p>(b) 維持將軍澳公眾填料堆存區與海旁之間的距離至少 100 米；</p> <p>(c) 使用及維修車輪清洗設施；及</p> <p>(d) 把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污水渠。</p>
景觀和視覺影響	<p>(a) 在可行情況下，於所貯存的填料上噴草或鋪上土工織物墊，以減低對景觀的影響。</p>
堆填區氣體風險	<p>(a) 在填料庫受堆填區氣體潛在影響的範圍內不會有任何地下結構、雨水及污水系統、以及把辦公室設置在地面以上，以避免堆填區氣體積聚，以減低風險；及</p> <p>(b) 禁止市民隨意出入填料庫範圍。</p>

¹ 我們會繼續監測各項環境監察數據，評估措施的成效；並在需要時，與相關部門檢討有關措施，或推出新措施，以確保填料庫的運作，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